

喬安幸福 40 專案要助書

新契約 續保件

選擇電子互助契約書 E-Mail : _____

會員編號 M : _____

一、要助人(須滿十八足歲)

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

姓名	性別		出生日期				身分證字號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	年	月	日					
行動電話	住家電話：()					公司電話：()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市	鄉鎮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	區市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市	鄉鎮							
	郵遞區號		縣	區市							

二、互助人(須滿十八足歲)

姓名	性別		出生日期				身分證字號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	年	月	日					
行動電話	住家電話：()					與要助人之關係					
	公司電話：()					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市	鄉鎮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	區市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市	鄉鎮							
	郵遞區號		縣	區市							

三、互助金受款人
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要助人	性別		出生日期				身分證字號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	年	月	日				
行動電話	住家電話：()					與互助人之關係					
	公司電話：()										

四、聲明事項

(一)本人(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已閱讀、了解並同意「喬安幸福 40 專案互助契約」與喬安公司公告之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」(請參閱附件二)之各項權利義務。

(二)本人(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為真實,如有偽造、盜用等情事,願自負法律刑責。

要助人簽名：_____ 互助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(互助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互助人同意簽名：_____ 互助金受款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互助金受款人簽名：_____ (互助金受款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入會費繳款帳號：第一銀行 延吉分行
銀行代號：007 帳號：152-10-178-626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承攬業務	身份證號	互助契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助人親自取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員親自取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要助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業務員	通路名稱
------	------	------	--	--	------

生效日期	互助契約單號	收件	建檔	審核	喬安核印

「幸福 40 專案互助契約」審閱確認聲明書

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

本人(即要助人)因參加喬安幸福 40 專案，業經 業務人員親送 傳真 郵寄 網路 電子郵件(可複選)之方式取得喬安「幸福 40 專案互助契約」條款說明，本人已審閱完畢。有關第十四條受款人之權利如下表，亦審閱完畢。

■身故互助金

本互助契約生效時互助人之年齡及要助人最高總繳互助費如下：		18 歲以上(含)，要助人最高總繳互助費為新台幣 400,000 元
身故時生效年資		幸福 40 身故互助金
契約生效期間	未滿 40 個月	總繳互助費 × 110 %
	41 個月起 ~ 繳滿 40 萬	互助金為 40 萬元
1. 若生效未滿 30 日內身故，僅退回契約作業費 \$2,000 元。 2.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 31 日至 90 日(含)內身故，且要助人無互助繳款紀錄者，不發放任何費用。		

重要附註事項(請務必完成勾選)：

- 1. 契約審閱期為契約生效日起 10 日內。
- 2. 幸福 40 之契約作業費 \$2,000 元，互助費採浮動收費方式，每月互助費不超過 \$4,800 元。
- 3. 未於每個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應繳互助費用時，視為逾期繳費，將於次月加收逾期手續費 \$300 元。
- 4. 要助人連續二次逾期繳費，經掛號加簡訊催繳仍未繳納者，視為終止契約。契約終止後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
- 5. 領取之互助金，喬安公司將依法開立年度所得扣繳憑單。互助金受款人與要助人為同一人時，扣繳數額應扣除要助人已交付互助費。
- 6. 安家 30 專案因故終止，幸福 40 專案必須每年繳交系統服務費 \$2,000 元。

此致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要 助 人(簽名)：_____

業務人員(簽名)：_____

聲明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喬安線上客服



會員務必加入